



##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  
（新校区）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之

### 法律意见书

（鲁智祥 2020非19号）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



34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对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

5、发行总额：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56,584.54万元。其中政府各级配套资金、自有资金28,584.54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28,000.00万元（其中首年发行16,000.00万元，包括首年第一批发行5,000.00万元，第二批发行11,000.00万元；次年发行12,000.00万元）。其中本次发行5,000.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乡、中国十大休闲城市。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115° 16′ -116° 32′ 和北纬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8715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8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

（二）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7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年生产总值完成3152.2亿元，比上年增长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3亿元，增长4.2%，剔除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12.8%；规模以上项目投资增长22.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7%；进出口总额增长5.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突出表现在“五个快于”：三产增速快于生产总值3.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产值5.8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速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生产总值3.8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0.6个百分点。

### （三）聊城市债务信息

聊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的关于聊城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显示，2018年，全市财政运行稳中有进、情况良好。报告提出，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3.98亿元，同比增长5%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17.39亿元，同比增长2%左右。

报告显示，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3.98亿元，增长5%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17.39亿元，增长2%左右。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98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51.39亿元，收入共计455.37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7.39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37.98亿元，支出共计455.37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位于聊城市财干路北、青周渠西、高速公路南、阿尔卡迪亚六期东。





本项目为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成后，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大力加强内涵建设，彰显特色优势，全面提升办学实力和水平，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向着建成“引领鲁西、示范山东、影响全国”的特色名校目标不断奋进，为山东省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学院现有占地面积6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26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5000余人，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高中毕业生就读需求及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为缓解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规模不足的现状，更好的为社会输送有用人才，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特提出新校区建设项目。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学校布局规划及资金能力，确定该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4424m<sup>2</sup>（折合186.64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3442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442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0000m<sup>2</sup>，规划建设现代化的综合楼、教学实训楼、图书馆、学生公寓楼、餐厅、体育馆、运动场、学生服务中心楼等设施，具体指标见下表：

建设规模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主要 技术 经济 指标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24424	合186.64亩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3442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4424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000	
	容积率	—	1	
	建筑密度	%	25	
	绿化率	%	33.76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规划设有工程学院、建筑学院、信息学院、旅游学院、汽车学院等5个二级教学院部和多个招生专



业，涵盖了机电、汽车检测与维修、建筑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控、酒店管理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专业，招生范围覆盖山东、河南、宁夏、山西、吉林、安徽、内蒙、甘肃、江苏、贵州等 10 个省、自治区。按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进行配置，建成后将容纳在校学生约 5100 人、教职工 300 余名。

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3 月 12 日取得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聊发改审 [2019] 37 号）。项目总投资 56,584.54 万元，其中：政府各级配套资金、自有资金 28,584.54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6 月发行 16,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发行 12,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建设期 3 年，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筹备工作，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 9 月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本期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

##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聊发改审（2019）37 号《关于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

（3）聊城市规划局选字第 37150120180003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





### 3、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聊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0049502007XF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03月15日至2021年03月31日，住所：聊城市花园北路133号，法定代表人：徐龙海；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53412万元；举办单位：聊城市人民政府；管理登记机关：聊城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法成立、在营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



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3、信用评级

2020年1月9日，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010048 新世纪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谊会”）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 1、审计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720738767X的《营业执照》。新联谊会成立于1999年12月1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经营范围为：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37465770334，成立日期：2002年2月2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张翠荣，登记机关：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核准日期：2017年5月9日，营业场所：山东邹城市凫山路北首，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金)验证、审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1999年12月13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8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91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2001年12月3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作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 3、专项评价报告

2020年5月10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2020年山东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联谊济审核字〔2020〕第16号)(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认为：“(1)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



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

### （2）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59,253.07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44,800.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32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03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但学费收入的变动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招生数量、招生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的相关规定,保证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拆迁土地挂牌交易、配套商业设施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优先保障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如本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





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2020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校园（新校区）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响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凯

经办律师: 许毅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孙凯**

**B20023700000067**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备 注

二〇一八年



有效期：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69851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9101275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1502359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持证人 许宗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8809113810

